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生产场地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满足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生产需求，提升综合竞争力，推进可持续发展，公司已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南侧租赁约 13 万平方米的场地，现决定用于公司生产，扩建生产线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生产场地的事项

公司（乙方）与深圳市同和国际名车有限公司（甲方，以下简称“同和国际”）签订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甲方将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南侧的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 栋房屋（以下简称“租赁房屋”）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2、租赁房屋用途：生产和办公。

3、租赁房屋总面积：约 13 万平方米。

4、租赁房屋产权属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安汽车集团”）。2013 年 9 月 12 日，长安汽车集团与同和国际签订 BOT 协议，即同和国际拥有该租赁房屋产权的运营出租权，期限为 38 年。同和国际在授予期限内为该租赁房屋产权的唯一建设和运营单位。

5、租赁期限：6 年 3 个月。合同起租日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。

6、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约定计租面积计算，首年月租金为 423.36 万元，每两年递增百分之八。

7、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自行管理承租物业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8、公司与同和国际及长安汽车集团没有关联关系。

9、拟建设内容：拟建设多条人工智能柔性生产线，十条车用智能硬件（汽车夜视主动安全系统）柔性生产线，十二条商用智能硬件（智能显示屏）柔性生产线，多

条综合自动化生产线，智能技术标准化测试中心，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，相关经营配套设施和仓库、员工宿舍、供配电、给排水、消防、环保等必要辅助设施。

10、拟分两期进行建设：第一期预计于 2016 年第三季度完工，第二期预计于 2016 年第四季度完工。

11、本事项涉及的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批标准，在总裁的审批权限内。本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审批通过。

二、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2015 年以来，在国家互联网+战略和“大众创业，万众创新”等政策的指引下，智能硬件行业呈现爆发式增长，不断迎来来自政策、资本、技术等方面的利好，产业结构也趋于完整。保千里凭借在视像领域的深厚积累，在原来生产销售功能硬件的基础上，以前瞻眼光抓住市场新兴需求，不断研发生产出多种平台型智能硬件及人工智能机器人。

随着公司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以及市场营销的拓展，公司销售额稳步上升，急需解决生产能力问题。公司生产基地经过多轮扩建，目前总面积已达到 56000 平方米，但依然不能满足未来产能需求。产能不足已经成为限制公司发展的潜在因素，亟待扩建。由于产能接近饱和，公司陆续推出的多款新产品部分采用委外加工的生产模式。另外，生产基地由于不是一次规划建成，存在总体规划不足、生产布局不合理等现象，从原料到半成品到成品的成产流转过程需在不同厂房多次搬运，增加了管理难度。通过本次扩建生产线，公司新的生产基地得以统一规划和合理布局，形成集智能硬件和智能机器人研发、生产、测试于一体的生产基地，能够更好地整合资源，提高生产、管理效率，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。

本事项建设完成后公司生产基地将接近 20 万平方米，有效缓解产能瓶颈问题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 2-3 年的生产需求。

三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
（一）建设风险

本生产场地处于筹建阶段，拟建设内容为预估事项，因此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工程进度、建设施工管理、建设成本和价格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，使建设

的顺利开展存在一定风险，最终建设内容成果能否按计划达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进行科学管理，严格控制建设质量和进度，积极推进生产场地的建设。

（二）管理运营风险

本生产场地建设周期和进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建成投产后在经营管理、资源整合、统筹管理方面也存在一定的风险。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标准和理念，完善管理流程和内控制度，提升整体运营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7月18日